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3號

原告 徐里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春蓮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許文齊